股票代码：002871　　股票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4-131
债券代码：127106　　债券简称：伟隆转债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4年5月16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且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6日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闲置自有资金已到期的理财产品赎回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2日、2024年7月19日向平安银行麦岛路支行、中信银行城阳支行购买了3,000万元、4,000万元、3,000万元的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2024-062、2024-086）。

公司于近日分别赎回平安银行麦岛路支行、中信银行城阳支行理财产品，分别收回本金为：3,000万元、4,000万元、3,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为：387,739.73元、221,391.78元、192,328.77元。

二、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近期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卓信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卓信检测”）、控股子公司海南伟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伟隆”）分别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招商银行青岛分行青岛城阳支行、招商银行青岛分行青岛城阳支行、中信银行青岛城阳支行、平安银行青岛麦岛路支行、中信银行青岛城阳支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470万元、760万元、4,000万元、7,000万元、4,000万元、1,000万元、2,000万元的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及卓信检测、海南伟隆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起止日期	风险评级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类型
1	招商银行青岛分行青岛城阳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32天结构性存款	1,470万	2024.10.10-2024.11.11	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	1.55%-2.15%	自有资金
2	招商银行青岛分行青岛城阳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32天结构性存款	760万	2024.10.10-2024.11.11	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	1.55%-2.15%	自有资金
3	中信银行青岛城阳支行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6392期	4,000万元	2024.11.01-2025.02.01	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	1.05%-2.55%	自有资金
4	平安银行青岛麦岛路支行	平安理财-新启航三个月定开2号人民币净值型理财产品	7,000万元	2024.10.31-2025.04.30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	2.30%-3.30%	自有资金
5	中信银行青岛城阳支行	安盈象固收稳利六个月持有期1号CAF233419C	4,000万元	2024.10.31-2025.04.30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	2.30%-3.00%	自有资金
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海信托-国泰君安天悦定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万	2024.11.06-2025.05.06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	2.30%-3.30%	自有资金
7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信托融汇玉成6M-5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万	2024.11.07-2025.05.06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	3.3%	自有资金

（二）审批程序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宜已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4年5月16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受托方无关联关系。

四、投资存在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虽然公司将根据闲置资金实际情况，选择投资合适的中等及以下风险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进行委托理财，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存在一定的不可预期性。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等及以下风险型、期限12个月以内（含）的理财产品；仅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中等及以下风险短期理财产品。

（2）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授权财务负责人及财务部门相关岗位人员负责投资理财的具体实施工作。财务部将负责制定购买理财产品计划，合理的购买理财产品以及建立投资台账，及时进行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以确保理财资金的安全；

（3）公司将密切跟踪和分析每笔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关注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变化，对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实现收益最大化。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所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投资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委托理财的风险与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了充分的预估与测算，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等及以下风险型或固定收益类或承诺保本的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且理财产品的收益率一般高于活期存款及同期定期存款利率，理财产品的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本次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具体详见如下表：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起止日期	风险评级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类型	是否到期
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麦岛路支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黄金)	3,000万	2023.12.22-2024.04.09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	1.75%-2.68%	自有资金	是
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麦岛路支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黄金)	4,000万	2023.12.27-2024.04.01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	1.75%-3.1%	自有资金	是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山东路支行	聚赢股票-挂钩沪深300指数双向鲨鱼鳍结构性存款	3,000万	2023.12.29-2024.03.29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	1.5%-2.65%	自有资金	是
4	中信银行城阳支行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1288期	2,000万	2023.12.30-2024.03.29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	1.05%-2.55%	自有资金	是
5	招商银行城阳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4,000万	2023.12.26-2024.03.26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	1.65%-2.5%	自有资金	是
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麦岛路支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黄金)	3,000万	2024.1.31-2024.5.6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	1.65%-2.77%	自有资金	是
7	招商银行城阳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88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QD00733）	4,000万	2024.2.1-2024.4.29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	1.65%-2.5%	自有资金	是
8	招商银行城阳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88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QD00733）	600万	2024.2.1-2024.4.29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	1.65%-2.5%	自有资金	是
9	中信银行城阳支行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1609期	2,000万	2024.1.29-2024.4.30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	1.05%-2.55%	自有资金	是
1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高新区支行	2022年对公大额存单第7期(3年)	1,000万	2024.2.1-2024.10.12	低风险	大额存单	3.40%	自有资金	否
11	招商银行城阳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29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QD00760）	4,000万	2024.4.1-2024.4.30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	3.00%	自有资金	是
12	平安银行麦岛路支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黄金)2024年00537期人民币产品	4,000万	2024.4.3-2024.7.5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	2.60%	自有资金	是
1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路支行	聚赢汇率-挂钩欧元对美元汇率结构性存款(SDGA240311V)	3,000万	2024.4.3-2024.7.2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	2.12%	自有资金	是
14	中信银行城阳支行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2393期产品代码C24V30104	2,000万	2024.4.8-2024.7.9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	2.05%	自有资金	是
15	平安银行麦岛路支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黄金)2024年00569期人币产品TGG24200569	3,000万	2024.4.12-2024.10.14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	2.55%	自有资金	是
16	平安银行麦岛路支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黄金)产品	2,000万	2024.5.15-2024.11.15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	1.85%-2.55%	自有资金	否
17	招商银行青岛分行青岛城阳支行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看跌两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	2,640万	2024.6.3-2024.9.3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	1.65%-2.35%	自有资金	是
18	招商银行青岛分行青岛城阳支行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看跌两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	1,300万	2024.6.3-2024.9.3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	1.65%-2.35%	自有资金	是
19	招商银行青岛分行青岛城阳支行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看跌两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	660万	2024.6.3-2024.9.3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	1.65%-2.35%	自有资金	是
20	平安银行麦岛路支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黄金）2024年TGG24201225期人民币产品	4,000万	2024.7.19-2024.10.18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	2.22%	自有资金	是
21	中信银行城阳支行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4665期代码C24SK0115	3,000万	2024.7.19-2024.10.17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	2.10%	自有资金	是
2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外贸信托-财富金享3M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万	2024.9.25-2024.12.16	中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0%-5.90%	自有资金	否

截至本公告日，已到期的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25,230万元（含本次购买的20,230万元），上述未到期余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

七、备查文件

1.相关理财产品的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09日

证券代码：002507　　证券简称：涪陵榨菜　　公告编号：2024-043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理财的审批情况

经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3月1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2022年4月18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期限为自获审议本议案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内有效，所购理财产品单笔最长期限不超过1年，在上述额度与期限范围内自有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18日和2022年4月19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经公司2024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2024年4月26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期限为自获审议本议案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所购理财产品单笔最长期限不超过1年，在上述额度与期限范围内募集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3月30日和2024年4月27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理财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二、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理财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起息日	产品期限	关联关系	资金来源
1	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金鑫454期保本浮动收益凭证	4,000	本金保障型	2024年7月25日	1个月	无	募集资金
2		银河金鑫456期保本浮动收益凭证	4,000	本金保障型	2024年7月31日	1个月	无	募集资金
3		银河金鑫457期保本浮动收益凭证	2,000	本金保障型	2024年8月1日	2个月	无	募集资金
4			2,000	本金保障型	2024年8月1日	2个月	无	自有资金
5		银河金鼎4471期保本浮动收益凭证	10,000	本金保障型	2023年12月8日	10个月	无	募集资金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	10,000	本金保障型	2024年2月27日	6个月	无	自有资金
7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黄金氣鱼鳝看涨第128号保本浮动收益凭证	10,000	本金保障型	2024年4月24日	6个月	无	募集资金
8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晟益第24554号保本浮动收益凭证	5,000	本金保障型	2024年4月30日	174天	无	募集资金
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晟益第24587号保本浮动收益凭证	5,000	本金保障型	2024年7月26日	89天	无	募集资金
10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龙鼎金牛三值定制281期保本浮动收益凭证	10,000	本金保障型	2024年4月26日	6个月	无	募集资金
1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协定存款	20,000	本金保障型	2024年8月15日	4天	无	募集资金
12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协定存款	10,000	本金保障型	2024年7月26日	20天	无	募集资金
13		协定存款	10,000	本金保障型	2024年8月7日	8天	无	募集资金
14		协定存款	10,000	本金保障型	2024年8月7日	89天	无	募集资金
15		协定存款	4,000	本金保障型	2024年8月30日	66天	无	募集资金
16		协定存款	1,000	本金保障型	2024年9月5日	60天	无	募集资金
17		协定存款	3,000	本金保障型	2024年9月5日	62天	无	募集资金
18		协定存款	12,000	本金保障型	2024年10月11日	26天	无	募集资金
19		协定存款	10,000	本金保障型	2024年10月21日	17天	无	募集资金
20		协定存款	5,000	本金保障型	2024年10月23日	15天	无	募集资金
21		协定存款	5,000	本金保障型	2024年10月25日	13天	无	募集资金

注：上表第11-21项的协定存款为短期现金管理、季度结息，待结息上账后将利息划转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三、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起息日	产品期限	关联关系	资金来源
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协定存款	20,000	本金保障型	2024年8月15日	4天	无	募集资金
2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协定存款	4,000	本金保障型	2024年8月30日	66天	无	募集资金
3		协定存款	1,000	本金保障型	2024年9月5日	60天	无	募集资金
4		协定存款	3,000	本金保障型	2024年9月5日	62天	无	募集资金
5		协定存款	12,000	本金保障型	2024年10月11日	26天	无	募集资金
6		协定存款	10,000	本金保障型	2024年10月21日	17天	无	募集资金
7		协定存款	5,000	本金保障型	2024年10月23日	15天	无	募集资金
8		协定存款	5,000	本金保障型	2024年10月25日	13天	无	募集资金
9		协定存款	10,000	本金保障型	2024年10月30日	活期	无	募集资金
1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20,000	本金保障型	2024年8月20日	6个月	无	募集资金
11	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金鼎4806保本浮动收益凭证	20,000	本金保障型	2024年11月1日	3个月	无	自有资金
1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晟益第24622号保本浮动收益凭证	15,000	本金保障型	2024年11月5日	1年	无	募集资金
13		晟益第24627号保本浮动收益凭证	10,000	本金保障型	2024年11月8日	1年	无	募集资金
14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添利HD24003号保本浮动收益凭证	15,000	本金保障型	2024年11月7日	1年	无	募集资金
15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龙鼎金牛三值定制341期保本浮动收益凭证	10,000	本金保障型	2024年11月8日	1年	无	募集资金

四、本次公告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5.3亿元（含本公告涉及的理财产品），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32亿元（含本公告涉及的理财产品），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对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目前公司财务状况稳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业务开展及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适时进行保本型低风险投资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升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六、备查文件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8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2024年5月16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部分子公司提供累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5,000万元的担保，该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即为其向国内各类银行及其他机构的融资（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外币贷款、银行承兑、信用证开证、进出口押汇、打包贷款、银行保函、融资租赁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其中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55,000万元，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200,000万元。担保额度可在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具体担保金额及保证期间按具体合同约定执行。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在额度范围内签订担保协议等法律文书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为满足子公司经营需求，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永太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永太”）本金20,000万元的授信提供担保。以上担保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存在反担保情形，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经审议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额度
内蒙古永太	130,000.00	71,878.61	20,000.00	91,878.61	38,121.39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内蒙古永太化学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10月22日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南区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低碳产业园西环路1号

法定代表人：王梓臣

注册资本：59,1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农药生产；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内蒙古永太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内蒙古永太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内蒙古永太	截至2024年9月30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11,095.49	272,776.48
负债总额	267,431.89	243,100.03
净资产	43,663.60	29,676.45
营业收入	69,213.54	33,855.39
利润总额	4,819.80	-30,465.74
净利润	3,956.02	-25,532.15

注：截至2024年9月30日报表（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报表（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本次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方：内蒙古永太化学有限公司

担保方：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本金：20,0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担保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具体情况以签署的担保协议或担保文件中的约定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对子公司的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且子公司的融资为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因对子公司部分担保已到期，公司累计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75,983.7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7.26%。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1358　　证券简称：兴欣新材　　公告编号：2024-060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22日、2024年4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有关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子公司安徽兴欣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兴欣”）提供担保，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3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有关担保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安徽兴欣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中信银行“信e融”业务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借款金额最高不超过8,000万元。合作协议有效期为2024年11月7日至2025年4月14日，即在合作协议下单笔借款的提款时间不得超出上述有效期。同时，公司与中信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为安徽兴欣上述融资行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8,000万元，保证合同期限为安徽兴欣在2024年11月7日至2025年4月14日期间内提取的借款日起一年期保证。

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权额度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安徽兴欣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8年1月18日
注册资本	6,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吕安春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东至经济开发区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2023.12.31/2023年度（经审计）；2024.09.30/2024年三季度（未经审计） 总资产：24,308.91；28,157.28 总负债：21,117.96；15,039.11 净资产：3,190.95；13,118.18 营业收入：11,970.32；8,320.32 利润总额：1,426.65；733.68 净利润：1,930.74；649.87

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安徽兴欣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债务人：安徽兴欣新材料有限公司

保证人：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保证本金：8,000万元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4、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其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6.60%；本次公司为安徽兴欣实际提供的担保额度为8,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28%；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安徽兴欣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签署的《中信银行“信e融”业务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5号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办理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控股”）函告，获悉金圆控股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办理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金圆控股	是	12,000,000	5.17%	1.54%	2023年10月31日	2024年11月6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

二、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金圆控股	是	7,216,495	3.11%	0.93%	否	否	2024年11月7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	自身生产经营
金圆控股	是	4,810,997	2.07%	0.62%	否	是	2024年11月7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	补充质押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圆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开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资产”）、赵辉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金圆控股	231,907,628	29.78%	150,230,000	162,257,492	69.97%	20.83%	0	0	0	0
开源资产	4,074,048	0.52%	0	0	0	0	0	0	0	0
赵辉	66,137,566	8.49%	26,000,000	26,000,000	39.31%	3.34%	26,000,000	100%	40,137,566	100.00%
合计	302,119,242	38.79%	176,230,000	188,257,492	62.31%	24.17%	26,000,000	13.81%	40,137,566	35.25%

四、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圆控股及一致行动人开源资产、赵辉先生质押股份数量占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已经超过50%但未达到80%，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金圆控股及开源资产、赵辉先生不存在所持公司5%以上的质押股份发生延期或平仓风险等情况。

（2）金圆控股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本次质押的股份不负担业绩补偿义务。

（3）金圆控股与质权人签订的质押协议中，未约定明确的质押到期日。金圆控股还款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具备必要的资金偿付能力。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圆控股及开源资产、赵辉先生不存在对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5）金圆控股及开源资产、赵辉先生的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没有影响。

五、备查文件

1. 金圆控股出具的《关于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告知函》；

2.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3.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4-065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1月5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